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5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美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之114年度橋補字第514
號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原告姓名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
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橋頭簡易庭114年度橋補字第514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
事人欄原告姓名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
載，顯係「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誤載，是本
院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